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捷电气”）高级管理人员过志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95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本人拟自 2020 年 06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08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400,000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46%，占本人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 13.547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过志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52,600	2.10%	IPO 前取得：2,952,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管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过志强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28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0/6/15～2020/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过志强先生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法院等权威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后

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前述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如担任公司董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高管过志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